

## **遵守1964年民權法案(Civil Rights Act)第六篇(Title VI)規定**

負責營運東灣輔助交通服務(EBP)的阿拉米達縣公車局(AC Transit)與灣區捷運局(BART)必須依法案第六篇保護條例規定，致力確保任何人都不可因其種族、膚色或原國籍等因素，而無法參與或被拒絕享有這些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好處。根據法案第六篇規定，如果您認為自己受到東灣輔助交通服務的歧視，您可提出書面申訴或致電輔助交通服務辦公室。

法案第六篇相關申訴應在所指控的歧視事件發生後儘快提出，最晚不得超過180天。

您可在東灣輔助交通服務網站取得申訴書，網址：[www.eastbayparatransit.org](http://www.eastbayparatransit.org)。您亦可致電(510) 446-2006(或撥打711使用加州轉接服務)聯絡東灣輔助交通服務的客服代表經理，向他們索取申訴書或透過電話提出申訴。